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一、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

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决议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普通决议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2.01	发行规模	普通决议
2.02	发行方式	普通决议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普通决议
2.0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普通决议
2.05	债券期限	普通决议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普通决议
2.07	还本付息方式	普通决议
2.08	募集资金用途	普通决议
2.09	偿债保障措施	普通决议
2.10	担保事项	普通决议
2.11	上市场所	普通决议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普通决议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上述事项已经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

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该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9 层第三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

4、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二、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投票指示：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总提案数： 15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61	城乡投票	15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若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表决，则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99.00 元；若分项/组表决，则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 1.01 元代表第 1 个议案的第 1 个审议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01	发行规模	2.01 元
2.02	发行方式	2.02 元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元
2.0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元
2.05	债券期限	2.05 元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 元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7 元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元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09 元
2.10	担保事项	2.10 元
2.11	上市场所	2.11 元
2.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2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城乡” A 股的投资者，对第 1 个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1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京城乡” 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1	买入	99.00 元	1 股

5、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